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8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38950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身心障礙產生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本人均可
向各縣市勞工相關局處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9年2月25日全教總政字第
10900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服務教師會員時發現，當教師發生身心障礙後產生工
作困難時，學校或教師本人多不知可向所在縣市勞工局處
提出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讓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繼
續發揮專業。
- 三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7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
訂定計畫，中央亦訂有職務再設計目的、申請職務再設計
補助之資格、職務再設計服務項目，詳見網址
<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2BA0753CBE348412>
- 四、有關職務再設計相關資訊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屬
網站 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。



五、本市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：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5樓，電話：03-5324900，分機25。

六、檢附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摺頁宣導品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七、請周知在職及新任教師，並將此訊息列為人事交接業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